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 公告编号:2025-28  
公司债券代码:1149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A02  
公司债券代码:21粤电03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05,679.72元。(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89,037,519.22元,B股派发现金红利15,968,160.0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时确定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不超过两个星期。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实际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50元;B股股东实际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15元)。A股股东首次分红前股东账户内持股数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5元;首次分红后股东账户内持股数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5元。

四、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时确定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不超过两个星期。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进行处理。

六、其他说明

1、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8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董事会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姜桂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汤福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董事谢丰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翁占斌先生主持。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翁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经验及决策职能,结合董事的专业特征,选举下列董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翁占斌(主任委员)、姜桂鹏、汤福生

(2)提名委员会:陈家声(主任委员)、刘学民、翁占斌

(3)薪酬委员会:刘学民(主任委员)、王晓明、翁占斌

(4)审计委员会:王晓明(主任委员)、陈家声、谢丰宇

(5)风险管理委员会:王晓明(主任委员)、陈家声、汤福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福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英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翁桂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英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其他说明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实际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50元;B股股东实际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15元)。A股股东首次分红前股东账户内持股数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5元;首次分红后股东账户内持股数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5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时确定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不超过两个星期。

3、其他说明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实际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50元;B股股东实际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15元)。A股股东首次分红